

永福县人民政府

永政函〔2024〕168号

永福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永福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方案的批复

县民宗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变更永福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方案的请示》（永民宗报〔2024〕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即：变更后永福县永安乡军屯村社胆弄屯人饮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为起点机械打深井一口，宽220mm，深度根据施工实际确定，建设一座9m²抽水泵房，高3.0m，输水管道200m。投入财政衔接资金6万元。项目变更后继续由县民宗局组织实施。

实施过程中出现调整计划情况，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能实施。

此复

附件：永福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表（变更后）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